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憲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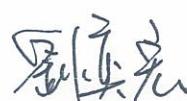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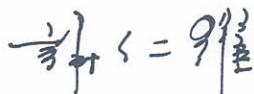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50	4		六(一)	\$68,694	6	2100	短期借款	\$225,183	17		\$23,567	2			
11170 廉收賬款淨額	99,089	7		六(二)	83,124	7	2150	應付票據	3,179	-		2,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76	1			10,879	1	2170	應付帳款	78,409	6		11,970	1			
130X 存貨	818,447	61		六(三)	559,497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65	1		22,568	2			
1410 預付款項	5,192	-		六(四)	2,225	-	2230	營期所得稅負債	9,756	1		488	-			
1460 待出售流動資產(淨額)	35,747	3		六(五)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91	-		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801	76			\$724,419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883	25		\$61,927	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75	2			\$-	-	2570	非流動負債	\$195	-		\$1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六(六)	106,037	9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27	1		17,1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25	21		六(八)	279,845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1780 無形資產	1,924	-		六(九)	2,7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22	1		\$17,357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8,713	1		六(十二)	11,522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937	24			\$490,244	36										
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貢本公司							3200 貢本公司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銅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744,852	100	\$2,877,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597,590	95	2,734,11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2	5	\$143,047	5
61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0,454	1	24,67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6	1	3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80	2	\$62,73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982	3	\$80,313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65	1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585	-3	3,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40	-	-1,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0	-2	\$3,9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1	\$84,2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39	-	14,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3	1	\$69,448	2
83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57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69	-	1,2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4	-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9	1	\$70,495	2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7,783	1	\$69,4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17,783	1	\$69,448	2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509	1	\$70,4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16,509	1	\$70,49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0.20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陳聰智



益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待分配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102.1.1餘額		\$902,203	-	-	\$8,087	\$32,939	\$7,738	\$123,159	-	-	-	\$1,07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76	-	-11,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8	-	-3,5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9,242	-	-	-	-99,242
合計	-	-	-	-	-	\$11,976	\$3,548	\$-114,766	-	-	-	\$-99,242
本期淨利(損)	-	-	-	-	-	-	-	\$69,448	-	-	-	\$6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7	-	-	-	1,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0,495	-	-	-	\$70,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2.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3	-	-	-	\$1,045,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45	-	-6,9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3,155	-	-	-	-63,155
合計	-	-	-	-	-	\$6,945	-	\$-70,100	-	-	-	\$-63,155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7,783	-	-	-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05	-	\$-1,579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088	-	\$-1,579	-	\$16,5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3.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	\$998,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84,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3	15,899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	9
利息費用	2,940	1,088
利息收入	-84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	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1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102	\$1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7	-15,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7	6,715
存貨(增加)減少	-258,950	124,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5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781	\$17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	\$-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39	4,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4,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	-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17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4	\$165,678
調整項目合計	\$-128,062	\$184,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07,740	\$268,676
支付之利息	84	1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32	-1,134
	-497	-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85	\$266,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54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0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20	\$-6,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37
發放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61	\$-246,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4	\$13,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4	55,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憲同

會計主管：陳聰智

聰智

憲同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本集團於85年1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集團股票於民國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或 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或 2011年 1月 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  
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因本集團並無聯合協議，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

##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 3項第 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1. 有益鋼鐵(股)公司			
SIN FENG	投 資 業	100%	100%
INVESTMENT CO., LTD.		(註)	

- (1)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2)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3)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註)本集團於103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並將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主要係轉投資大陸瀚陽鋼鐵公司(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判斷其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同，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適用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會計處理。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4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1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八)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銹鋼產品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集團存貨之評價，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47	\$144
支 票 存 款	35	88
活 期 存 款	59, 890	68, 462
小 計	\$60, 072	\$68, 69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2)	-
合 計	<u>\$59, 550</u>	<u>\$68, 694</u>

1.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簽約出售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故將其所持有之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99, 101	\$83, 134
減：備抵呆帳	(12)	(10)
應收帳款淨額	<u>\$99, 089</u>	<u>\$83, 12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0	\$10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2	2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2</u>	<u>\$12</u>

102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	\$1
減 損 損 失 提 列	-	9	9
減 損 損 失 迴 轉	-	-	-
因 無 法 收 回 而 沖 銷	-	-	-
期 末 餘 額	\$ -	\$10	\$10

- (1) 截至 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156,451	\$36,978
物 料	1,828	1,399
在 製 品	78,858	70,441
製 成 品	591,085	450,710
小 計	\$828,222	\$559,5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75)	(31)
淨 額	\$818,447	\$559,49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579,314	\$2,729,1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8,532	6,9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44	(1,920)
營業成本合計	\$2,597,590	\$2,734,112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9,744仟元及 (1,92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	\$1,676
預付費用	182	197
留抵稅額	4,970	247
預付其他	40	105
合 計	<u>\$5,192</u>	<u>\$2,225</u>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子公司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23日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本集團以美金 1,129仟元之價格轉讓本集團持有之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全數股份計 3,620仟股，故將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相關資產、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上述資產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2)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35,747</u>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 102年12月31日：無。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	\$106,037	\$106,037
減：累計減損	(70,812)	-
淨額	\$35,225	\$106,037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225)	\$ -
合 計	<u>\$ -</u>	<u>\$106,037</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 103年12月簽約出售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股權，故將其所持有之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0,775	\$ -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 屋 及 建 築	88,172	88,172
機 器 設 備	274,424	274,220
運 輸 設 備	11,480	5,881
辦 公 設 備	8,075	8,201
其 他 設 備	17,571	17,85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43
合 計	\$580,525	\$576,776
減：累計折舊	(301,000)	(296,931)
淨 額	\$279,525	\$279,845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 1.1 餘額	\$180, 803	\$88, 172	\$274, 220	\$5, 881	\$8, 201	\$17, 856	\$1, 643	\$576, 776
增 添	-	-	6, 515	2, 700	-	-	5, 200	14, 415
處 分	-	-	(7, 454)	(2, 801)	(126)	(285)	-	(10, 666)
重 分 類	-	-	1, 143	5, 700	-	-	(6, 843)	-
103. 12. 31 餘額	<u>\$180, 803</u>	<u>\$88, 172</u>	<u>\$274, 424</u>	<u>\$11, 480</u>	<u>\$8, 075</u>	<u>\$17, 571</u>	<u>\$ -</u>	<u>\$580, 5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1 餘額	\$ -	\$25, 851	\$245, 236	\$4, 639	\$6, 737	\$14, 468	\$ -	\$296, 931
折舊費用	-	2, 213	8, 787	1, 303	527	873	-	13, 703
處 分	-	-	(7, 444)	(1, 779)	(126)	(285)	-	(9, 634)
重 分 類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u>\$ -</u>	<u>\$28, 064</u>	<u>\$246, 579</u>	<u>\$4, 163</u>	<u>\$7, 138</u>	<u>\$15, 056</u>	<u>\$ -</u>	<u>\$301, 000</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2. 1.1 餘額	\$180, 803	\$87, 972	\$273, 781	\$5, 881	\$8, 124	\$17, 591	\$ -	\$574, 152
增 添	-	533	3, 360	-	225	330	1, 643	6, 091
處 分	-	(333)	(2, 921)	-	(148)	(65)	-	(3, 467)
重 分 類	-	-	-	-	-	-	-	-
102. 12. 31 餘額	<u>\$180, 803</u>	<u>\$88, 172</u>	<u>\$274, 220</u>	<u>\$5, 881</u>	<u>\$8, 201</u>	<u>\$17, 856</u>	<u>\$1, 643</u>	<u>\$576, 7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1.1 餘額	\$ -	\$23, 748	\$236, 641	\$4, 143	\$6, 066	\$13, 675	\$ -	\$284, 273
折舊費用	-	2, 216	11, 511	496	818	858	-	15, 899
處 分	-	(113)	(2, 916)	-	(147)	(65)	-	(3, 241)
重 分 類	-	-	-	-	-	-	-	-
102. 12. 31 餘額	<u>\$ -</u>	<u>\$25, 851</u>	<u>\$245, 236</u>	<u>\$4, 639</u>	<u>\$6, 737</u>	<u>\$14, 468</u>	<u>\$ -</u>	<u>\$296, 931</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固定資產增加數	\$14, 415	\$6, 09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548	1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14, 963</u>	<u>\$6, 107</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848	\$4,850
減：累計攤銷	(1,924)	(2,110)
淨 額	<u>\$1,924</u>	<u>\$2,740</u>

成 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4,850	\$4,012
增 添	510	838
到期除列	<u>(1,512)</u>	-
期末餘額	<u>\$3,848</u>	<u>\$4,85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2,110	\$514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到期除列	<u>(1,512)</u>	-
期末餘額	<u>\$1,924</u>	<u>\$2,110</u>

(十)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銷	利 率
購料借款	\$225,183	1.28%-1.48%
合 計	<u>\$225,1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銷	利 率
購料借款	\$23,567	1.46%-1.48%
合 計	<u>\$23,567</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	\$640	\$2,500
酬勞		
應付薪獎	8,020	8,634
應付設備款	368	916
應付燃料費	3,022	3,033
應付其他	6,415	7,485
合 計	<u>\$18,465</u>	<u>\$22,568</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891	\$789
退貨及折讓	-	-
合 計	<u>\$891</u>	<u>\$789</u>

103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789	\$ -	\$789
本 期 認 列	1,429	-	1,429
本 期 沖 轉	(1,327)	-	(1,327)
期 末 餘 額	<u>\$891</u>	<u>\$ -</u>	<u>\$891</u>

102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1,390	\$1,759	\$3,149
本 期 認 列	1,377	-	1,377
本 期 沖 轉	(1,978)	(1,759)	(3,737)
期 末 餘 額	<u>\$789</u>	<u>\$ -</u>	<u>\$789</u>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三)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23,380)	(\$23,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53	6,31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16,927)</u>	<u>(\$17,19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23,510)	(\$23,813)
當期服務成本	(602)	(625)
利 息 成 本	(402)	(355)
精 算(損)益	331	1,283
支付之福利	80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23,380)</u>	<u>(\$23,51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9	\$5,4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	99
精 算(損)益	38	(22)
雇主之提撥金	790	790
支付之福利	(803)	-
12月31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53</u>	<u>\$6,31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602	\$625
利 息 成 本	402	3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9)	(9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895</u>	<u>\$88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成 本	\$432	\$427
推 銷 費 用	48	47
管 理 費 用	<u>415</u>	<u>407</u>
合 計	<u>\$895</u>	<u>\$88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711	(\$550)
本 期 認 列	<u>369</u>	<u>1, 26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1, 080</u>	<u>\$711</u>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酬率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380)	(\$23,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53	6,319
計畫剩餘(短绌)	(\$16,927)	(\$17,1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93	\$6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8	(\$23)

2. (1)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3年及 10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72仟元及 1,455仟元。

#### (十四)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仟元，均為100,000仟股。
3. 本公司於100年5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1,200,000仟元，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六)盈餘分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78,888	123,159
本期損益	17,783	69,448
提列法定公積	(6,945)	(11,976)
分配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05	1,04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	(3,548)
期末餘額	\$26,876	\$78,888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3) 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50%(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u>\$11,286</u>	<u>\$11,286</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於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定公積	\$6,945	\$11,976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轉回)	-	3,5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u>63,155</u>	<u>99,242</u>	0.7	1.1
合計	<u><u>\$70,100</u></u>	<u><u>\$114,766</u></u>		

103年6月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仟元及1,250仟元。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7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44	0.2
合計	<u><u>\$19,822</u></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320仟元及董監酬勞320仟元。前述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1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仟元及2,50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7. 本公司103年6月股東會決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1,250仟元及董監酬勞1,250仟元，與102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79)	-
期末餘額	<u><u>(\$1,579)</u></u>	<u><u>\$ -</u></u>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總額	\$2,757,416	\$2,888,442
銷貨退回	(910)	(1,504)
銷貨折讓	(11,654)	(9,779)
銷貨淨額	<u><u>\$2,744,852</u></u>	<u><u>\$2,877,159</u></u>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84	\$113
其他收入—其他	2,781	1,672
合 計	<u><u>\$2,865</u></u>	<u><u>\$1,785</u></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7	(\$2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630	3,5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12)	-
合 計	<u><u>(\$69,585)</u></u>	<u><u>\$3,283</u></u>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23, 378	\$21, 207	\$44, 585
勞健保費用	2, 431	1, 335	3, 766
退休金費用	1, 395	972	2, 367
其他用人費用	2, 555	1, 010	3, 565
折舊費用	11, 273	2, 430	13, 703
攤銷費用	220	1, 106	1, 326
合 計	<b>\$41, 252</b>	<b>\$28, 060</b>	<b>\$69, 312</b>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b>員工福利</b>			
薪資費用	\$21, 980	\$22, 320	\$44, 300
勞健保費用	2, 358	1, 232	3, 590
退休金費用	1, 395	941	2, 336
其他用人費用	2, 572	1, 022	3, 594
折舊費用	14, 086	1, 813	15, 899
攤銷費用	220	1, 376	1, 596
合 計	<b>\$42, 611</b>	<b>\$28, 704</b>	<b>\$71, 315</b>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2, 940	\$1, 08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b>\$2, 940</b>	<b>\$1, 088</b>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9,660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26)	14,345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	49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39</u>	<u>\$14,8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64	\$214
合 計	<u>\$64</u>	<u>\$214</u>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20,322</u>	<u>\$84,2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455	14,33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3,832	(753)
免 稅 所 得	-	-
虧 損 扣 抵	(7,627)	(13,57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虧 損 扣 抵	7,627	13,577
暫時性差異	(14,853)	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	4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39</u>	<u>\$14,845</u>

3.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3,061	\$3,04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2	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	(45)
未實現員工福利	151	134
未使用虧損扣抵	-	7,627
借(貸)記股東權益	13,654	591
合 計	<u>\$18,518</u>	<u>\$11,3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713</u>	<u>\$11,5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5)</u>	<u>(\$1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 -	\$1,094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5	\$199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876	78,888
 項 目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69%	1.00%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579)	\$ -	(\$1,57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69	(64)	305
合 計	<u>(\$1,210)</u>	<u>(\$64)</u>	<u>(\$1,274)</u>

項 目	稅 前	所 得 稅	稅 後 淨 額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61	(\$214)	\$1,047
合 計	<u>\$1,261</u>	<u>(\$214)</u>	<u>\$1,047</u>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7,783	\$69,448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7,783	\$69,44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90,220</u>	<u>90,220</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20</u>	<u>\$0.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1,047	\$ -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收L/C。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102	\$4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5	\$31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1,153	\$404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合 計	\$1,153	\$40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725	\$11,671
退職後福利	242	240
合 計	\$11,967	\$11,911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6,244	\$219,763
合 計	\$236,244	\$219,76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837仟元及 8,0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1,646	USD	3,243
國內信用狀金額		123,417		117,981

(四)本集團於102年1月17日接獲萬海航運(股)公司之存證信函，主張因該公司運送本集團之貨品，由於本集團包裝及繫固不當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美金31,299.69元及日幣1,005,716元，依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判斷，該損失係由萬海航運(股)公司貨櫃放置不當所造成，應非屬本集團之責任，另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萬海航運(股)公司亦並未向本集團提出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六)五所述，本集團於 103年12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合約轉讓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所有股份計 3,620 仟股，並業已於 104年 1月30日收取全數出售價款。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20,775	\$ -	\$ -	\$20,775

102年12月31日：無。

###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汇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	31.65	4,214	升值1%	42	-			
人民幣:新台幣	19	5.092	97	升值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3	31.65	24,782	升值1%	(248)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75	29.805	43,954	升值1%	440	-			
人民幣:新台幣	19	4.919	94	升值1%	1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208仟元及 0仟元。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 12. 31	102. 12. 31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額	<u>\$ -</u>	<u>\$ -</u>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59,368	\$68,462
金融負債	(225,183)	(23,567)
淨額	<u>(\$165,815)</u>	<u>\$44,895</u>

#####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58)仟元及449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為10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25,183	\$ -	\$ -	\$ -	\$ -	\$225,183	\$225,183
應付票據	3,179	-	-	-	-	3,179	3,179
應付帳款	78,409	-	-	-	-	78,409	78,409
其他應付款	17,825	640	-	-	-	18,465	18,465
合計	\$324,596	\$640	\$ -	\$ -	\$ -	\$325,236	\$32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3,567	\$ -	\$ -	\$ -	\$ -	\$23,567	\$23,567
應付票據	2,545	-	-	-	-	2,545	2,545
應付帳款	11,970	-	-	-	-	11,970	11,970
其他應付款	20,068	2,500	-	-	-	22,568	22,568
合計	\$58,150	\$2,500	\$ -	\$ -	\$ -	\$60,650	\$60,65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 (三)赴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唐榮鋼鐵工廠(股)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20,775	0.14%	20,775	—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瀚陽(廣州)鋼鐵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註 2)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 2):詳附註六(五)所述，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25 仟元已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 附表二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16,380 (USD3,620)	116,380 (USD3,620)	—	100%	— (註 2)	(70,782)	(70,782)	—

(註 1):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 2):對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47 仟元已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其相關資產、負債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3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2)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747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十四、部門資訊

###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 3.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鏽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 4. 地區別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2,345,147	\$2,129,808
韓 國	206,762	525,407
泰 國	41,810	64,216
香 港	16,212	7,625
日 本	24,138	28,502
荷 蘭	39,203	28,578
比 利 時	-	3,159
新 加 坡	30,014	14,719
澳 大 利 亞	16,180	29,433
中 國 大 陸	3,231	17,949
其 他 國 家	22,155	27,763
合 計	\$2,744,852	\$2,877,159

####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281,449	\$282,585

5.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頓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473,342	53.68%

102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頓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1,100,883	38.26%
丙 公 司	324,635	11.28%